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83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黃信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林服熙、債務人祥盟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
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
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林服熙為擔保其與債務人祥盟開
發建設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將其所有坐落於
台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○00000○000○00000地號土地不
動產設定抵押與聲請人。並於民國(下同)112年1月6日與債
務人祥盟開發建設有限公司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(下同)
6,500,000元，到期日為113年6月12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
書之本票乙紙向聲請人借款。詎2人屆期提示未獲清償，為
此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三、聲請人之聲請，未據提出最新不動產第一類登記簿謄本，前
經本院於113年6月25日通知聲請人送達後翌日起14日內提出
前開不動產之最新第一類登記簿謄本（含他項權利部及所有
權部）、債務人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
戶戶籍謄本）。此項通知已於同年月27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
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。是依首開規定，
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